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Linkage Software Co., Ltd.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七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35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所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目前已严格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由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问询函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在问询函中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或专项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如有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	4
问题 2：关于发行人的投资	6
问题 3：关于收入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16
问题 4：关于外协	22
问题 5：其他问题	25

问题1：关于收入确认

请发行人：（1）明确披露“公司因跨期采用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的收入金额”的含义，“跨期”的具体含义；（2）说明前次回复中“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408.04 万元、118.80 万元和 0.00 万元”的数据的含义、数据来源、相关表述是否存在歧义、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国内定制软件开发（非定期验收）和软件产品销售两类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明确披露“公司因跨期采用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的收入金额”的含义，“跨期”的具体含义

“公司因跨期采用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的收入金额”的含义为：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中，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尚未验收完成的项目，采用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金额。

“跨期”的含义为：上述项目的收入金额未全部确认在一个会计年度内。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报告期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收入确认原则/4、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修改披露如下：

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的，重要付款节点以合同约定为准，与合同完全对应。公司开始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时点是软件部署上线后，依据为客户出具的上线确认单据，若合同中未约定上线付款节点，无法取得上线确认单据的项目，公司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尚未验收完成的项目，采用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08.04 万元、118.80 万元和 0.00 万元，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二、说明前次回复中“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408.04 万元、118.80 万元和 0.00 万元”的数据的含义、数据来源、相关表述是否存在歧义、

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国内定制软件开发（非定期验收）和软件产品销售两类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

（一）数据含义、数据来源、相关表述是否存在歧义

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中，2015 年末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尚未验收完成的项目共 12 个，2015 年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600.18 万元，2016 年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408.04 万元，其中 11 个项目在 2016 年验收完成，1 个项目在 2017 年验收完成，该项目 2017 年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118.80 万元。

除上述项目外，报告期内，由于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一般上线阶段与验收阶段间隔时间较短，实际业务执行中较难获取客户出具的上线确认单据，公司其余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收入均按照验收报告确认。

原表述存在歧义，已更正，详见第一问回复。

（二）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国内定制软件开发（非定期验收）和软件产品销售两类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415.38 万元和 175.93 万元，项目收入均按照验收报告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定制软件开发（非定期验收）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按验收报告确认的项目	3,391.92	2,739.41	2,057.51
在年末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尚未验收完成，采用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金额	0.00	118.80	408.04
合计	3,391.92	2,858.21	2,465.55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核查发行人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上线单据、验收单据、项目成本表，复核计算项目完工进度、应确认收入金额。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原表述存在歧义，已更正为：“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尚未验收完成的项目，采用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08.04 万元、118.80 万元和 0.00 万元。”

2、发行人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中，2015年末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尚未验收完成的项目共12个，2015年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600.18万元，2016年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408.04万元，其中11个项目在2016年验收完成，1个项目在2017年验收完成，该项目2017年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118.80万元。除上述项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余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包括所有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收入均按照验收报告确认。

问题2：关于发行人的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合伙企业中投委会权利分配的设计，投资方的权利和回报是否对等，并结合上述请说明发行人对凌志汉理是否有控制权，发行人投资凌志汉理是否涉及资金占用；（2）报告期内凌志汉理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投资的内容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3）对凌志汉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与凌志汉理的关系是联营企业还是其他形式，发行人是否应对凌志汉理使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进行处理及其原因；（4）若发行人对凌志汉理进行并表，测算相关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5）发行人对上海宾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原因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合伙企业中投委会权利分配的设计，投资方的权利和回报是否对等，并结合上述请说明发行人对凌志汉理是否有控制权，发行人投资凌志汉理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一）合伙企业设立目的

合伙协议第六条规定，合伙企业的经营目的是进行股权和/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长期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是为了依托上海汉理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理资本”）专业的投资经验，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合伙企业中投委会权利分配的设计

合伙协议第 20.2 条规定：“投资委员会对拟投资项目行使最终决策权。投资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管理公司委派 2 名，本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派 1 名。拟投资项目提案需经投资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自凌志汉理设立以来，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在投资委员会中委派 1 名委员；普通合伙人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理前景”）为汉理资本全资子公司，作为管理公司，在投资委员会中委派 2 名委员。汉理前景能够控制投资委员会的决策，公司对投资委员会施加重大影响。

（三）投资方的权利和回报是否对等

凌志汉理的投资方有：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公司的汉理前景，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凌志软件。

1、投资方的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闲置资金投资于短期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企业财产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所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约定采取的全部行为，均对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投资委员会对拟投资项目行使最终决策权。投资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

中管理公司委派 2 名，全体合伙人委派 1 名。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因（1）有限合伙人退伙；（2）有限合伙人违反协议项下的义务；（3）有限合伙人严重损害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等原因导致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额总数少于 3 个，则普通合伙人应在 20 日内确定新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将成员名额补足至 3 个。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并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决策结果：（1）普通合伙人提出的项目投资方案；（2）普通合伙人提出的关于有限合伙企业银行托管资金的流动性投资的方案；和（3）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2、投资方的回报

收益分配：项目退出所得按协议约定比例派发：首先，项目退出所得的 100% 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金额；待各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金额后，各个项目退出所得的 20% 分配给管理公司，80% 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分配。

亏损的分担：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管理费：在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期和退出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 2%/年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

3、投资方的权利和回报是否对等

汉理前景虽然在合伙企业出资占比小，但是作为专业投资机构，负责投资项目的甄选、判断、决策和选择拟退出时机，参与了合伙企业主要的经营决策事务，付出了较多的精力和管理职责。汉理前景作为管理公司享有项目收益的 20% 部分，在项目存在超额收益时能够取得较高收益，项目无退出收益时无法享受相关回报，其回报与其对投资项目的选择判断相关，是其投资能力的体现，因此，其在合伙企业的权利大，获得的收益比例也远高于其 2% 的出资比例。

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主要出资人，目的为取得财务投资回报。公司享受项目退出优先收回出资本金部分，再享受项目收益 80%的实缴出资比例部分。公司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事务较少，基本依赖管理公司负责投资事项。公司在投资委员会中拥有 1 票，以保证对合伙企业施加重大影响，但不能决定投资委员会的最终决策。因此，公司由于缺少财务投资的相关经验，在合伙企业中付出较少，其在合伙企业的权利小，获得的收益比例也低于其 98%的出资比例。

（四）发行人对凌志汉理是否有控制权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能否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需要从权力、可变回报和两者的关系综合来看，一般而言，应从投资意图、合伙企业的经营模式、日常决策机制、投资标的情况、合伙协议约定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其是否控制。

1、凌志汉理管理公司为专业投资机构，拥有丰富的股权投资经验

凌志汉理由汉理资本旗下汉理前景作为普通合伙人和管理公司，负责日常业务的运营管理。汉理资本为国内知名的创业投资与创业服务公司，业务专注于创业投资、股权私募融资等领域，较知名的投资案例包括分众传媒、PPTV、汽车之家（纽交所上市）、宝尊电商（纳斯达克上市）、一嗨租车、吉祥航空、捷昌驱动、汇量科技（港交所上市）等。

2、凌志汉理依赖汉理资本的投资经验和甄选项目能力

汉理资本具有专业和资深的投资经验和甄选项目能力，公司与其合作成立凌志汉理，信赖其投资能力，目的为取得良好财务回报。在凌志汉理的投资决策事务中，公司基本依赖汉理资本实施。

凌志汉理的日常决策机制中，由汉理资本负责项目的“投、管、退”。在投资阶段，汉理资本负责找项目及前期尽调，投资标的尽调情况需先通过汉理资本内部初审会，汉理资本内部初审会通过，汉理资本会展开财务、法律和业务方面的详细尽调，详细尽调完成后才形成尽调报告上投委会表决，投委会也是由汉

理资本控制；在投后管理阶段，汉理资本全权负责，定期与被投企业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项目退出也是由汉理资本全权代表凌志汉理进行谈判。

目前凌志汉理已投资企业中，基本为汉理资本推荐投资项目，同时汉理资本旗下其他产品也进行了合投。因此，凌志汉理的投资决策事务基本依赖于汉理资本的专业判断。

3、凌志汉理目前的投资项目情况良好，公司预期可获得高回报

在已实现退出项目中，凌志汉理于 2017 年投资上海檀香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即叶檀财经）450 万元，2018 年退出获得投资收益 1,008 万元；在投尚未退出项目中，截至 2018 年底，凌志汉理合计投资了 2,456.11 万元，其中投资北京热云科技有限公司 950 万元、直接及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天津正道北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0.11 万元，根据最新投资估值，凌志汉理持有的上述 2 家投资标的股权价值已大幅提升至 7,227 万元。因此，依赖于汉理资本的专业投资经验，凌志汉理目前投资项目情况良好。

综上，汉理前景虽然出资占比小，但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其负责日常投资项目的“投、管、退”，相应的也享有 20%的项目退出所得，享有的可变回报较高，汉理前景非凌志汉理的代理人，而是为取得投资回报对自身负责的专业投资机构。公司对凌志汉理投资目的为取得良好财务投资回报，非控制该合伙企业，凌志汉理的投资决策事务基本依赖于汉理前景的专业判断。因此，从投资意图、合伙企业的经营模式、日常决策机制、投资标的情况等分析，汉理前景控制凌志汉理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凌志汉理不拥有控制权。

（五）发行人投资凌志汉理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凌志汉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7,350 万元，汉理前景认缴 15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2,581.81 万元。

凌志汉理日常所需运营资金较少，主要在确定投资项目后，方由全体合伙人按比例实缴相关资本，并非一次性出资到位，其货币资金余额较少。公司作为凌志汉理的主要出资人，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凌志汉理资本金按项目投资进度分批实缴，即确定拟投资项目后根据需要对外投资金额实缴资本金。

综上，凌志汉理收到全体合伙人的实缴资本金后，主要资金均用于对外投资，不涉及资金占用。

二、报告期内凌志汉理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投资的内容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凌志汉理的对外投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截止 2018.12.31 的投资比例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上海域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	1,056.00	-	-
2	上海檀香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	-	450.00	-
3	北京热云科技有限公司	14.75%	950.00	950.00	800.00
4	北京微粟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1.97%	150.00	-	-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	0.62	0.62	0.62
6	天津正道北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0.51%	199.49	199.49	199.49
7	无锡智道安盈科技有限公司	1.5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2,456.11	1,700.11	1,100.11

报告期内，凌志汉理于 2017 年度投资上海檀香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9%股权，2018 年度退出该投资项目，取得投资收益 1,008 万元。除此之外，凌志汉理其他投资项目均未退出投资。

凌志汉理以获取财务投资回报为主，主要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为财经类自媒体、移动大数据分析服务、企业财务融资顾问、区块链技术服务等，凌志汉理对上述企业均为财务投资，已投资企业也非软件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对凌志汉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与凌志汉理的关系是联营企业还是其他形式，发行人是否应对凌志汉理使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进行处理及其原因

凌志汉理合伙协议约定，投资委员会对拟投资项目行使最终决策权，投资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拟投资项目提案须经投资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在投资委员会中委派 1 名代表，汉理前景委派 2 名代表。因此，汉理前景能够控制投资委员会的决策权，公司对投资委员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第二条规定：“合营安排，是指一

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根据凌志汉理的合伙协议安排，以及凌志汉理的日常决策机制，汉理前景负责日常投资项目的“投、管、退”，公司在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方面，基本依赖汉理前景的专业判断，投资决策由汉理前景控制，公司通过参与投资委员会能够施加影响。

因此，公司对凌志汉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合营安排的规定，公司对凌志汉理具有重大影响，与其关系为联营企业，会计处理方式为将对凌志汉理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七）长期股权投资”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上述约定判断，公司作为凌志汉理的有限合伙人，虽然出资份额占绝大多数，但考虑投资决策规则，公司对凌志汉理无法实施控制；**公司对凌志汉理投资目的为取得良好财务投资回报，非控制该合伙企业**；凌志汉理的管理合伙人为汉理前景，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具有丰富的对外投资经验，**在凌志汉理的日常决策机制中，汉理前景负责日常投资项目的“投、管、退”，能控制凌志汉理投资决策**，其享有凌志汉理超出出资额部分的 20% 份额的投资回报，享有的可变回报较高，因此，汉理前景作为凌志汉理的管理合伙人，虽然持股比例较低，但凌志汉理依赖其投资经验和判断，其对自身的决策为主要责任人，非有限合伙人的代理人。

综上所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公司对凌志汉理有重大影响，与其关系为联营企业**，对该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四、若发行人对凌志汉理进行并表，测算相关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若公司对凌志汉理进行并表，模拟合并报表与

原报表主要项目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合并数	原报表数	差异
货币资金	31,029.89	30,978.42	51.46
流动资产合计	36,057.89	35,907.43	150.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0.11	1,200.00	1,100.11
长期股权投资	-	1,210.88	-1,21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81.87	15,092.64	-110.77
资产总计	51,039.75	51,000.07	39.68
负债合计	4,280.66	4,263.66	1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736.41	46,736.41	-
少数股东权益	22.68	-	2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59.09	46,736.41	22.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合并数	原报表数	差异
货币资金	32,770.22	32,691.78	78.44
流动资产合计	40,137.50	40,059.06	78.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0.11	2,700.00	1,700.11
长期股权投资	-	1,701.52	-1,70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21.47	19,822.88	-1.41
资产总计	59,958.97	59,881.94	77.03
负债合计	6,632.96	6,588.09	4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115.87	53,115.87	-
少数股东权益	210.13	177.98	3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26.01	53,293.85	32.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合并数	原报表数	差异
货币资金	33,724.15	33,686.21	37.93
流动资产合计	41,410.74	41,369.79	40.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16.11	2,560.00	2,456.11
长期股权投资	-	2,404.68	-2,404.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25.33	27,173.90	51.43
资产总计	68,636.07	68,543.68	92.39
负债合计	9,753.22	9,709.91	4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667.12	58,667.12	-
少数股东权益	215.73	166.65	4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82.85	58,833.77	49.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模拟合并数	原报表数	差异
管理费用	3,489.24	3,474.23	15.01
财务费用	619.09	619.07	0.02
投资收益	811.61	796.88	14.73
净利润	5,207.19	5,207.49	-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7.49	5,207.49	-
少数股东损益	-0.30	-	-0.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模拟合并数	原报表数	差异
管理费用	3,864.86	3,738.00	126.86
财务费用	106.06	106.13	-0.07
投资收益	872.92	748.65	124.27
净利润	7,754.68	7,757.21	-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1.77	7,781.77	-
少数股东损益	-27.09	-24.57	-2.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模拟合并数	原报表数	差异
管理费用	5,843.75	5,598.48	245.28
财务费用	-1,368.49	-1,368.91	0.41
投资收益	1,522.92	1,261.87	261.05
净利润	9,138.37	9,123.01	1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4.33	9,134.33	-
少数股东损益	4.03	-11.33	15.36

经模拟合并比较，公司将凌志汉理纳入合并范围后与原财务报表差异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利润表项目金额影响较小，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差异。

五、发行人对上海宾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原因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9 年 3 月，公司入股上海宾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49.50 万元，占股 29.90%。上海宾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仕玺	155.25	31.05%
项伟	155.25	31.05%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9.50	29.90%
杨涛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对上海宾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因此未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上海宾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席位 3 名，其中公司派出 1 名，股东赵仕玺派出 1 名，股东项伟派出 1 名。

公司对上海宾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少于 50%，三名董事席位中派出一名，因此，公司不能控制上海宾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存在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上海宾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能纳入合并范围，应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取得凌志汉理的合伙协议等资料，根据有关合同和文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公司对凌志汉理是否具有控制权；

2、核查凌志汉理财务核算相关资料，确定公司投资凌志汉理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3、核查凌志汉理相关投资资料，确定凌志汉理相关投资的内容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对凌志汉理普通合伙人、管理公司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凌志汉理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最新股权融资协议，了解汉理资本、汉理前景相关情况和凌志汉理对外投资情况；

5、核查上海宾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文件，确定公司对该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是为了依托汉理资本专业的投资经验，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汉理资本负责日常对外投资项目的“投、管、退”，能够控制投资委员会的决策，发行人对凌志汉理不拥有控制权，发行人投资凌志汉理不涉及资金占用；

2、报告期内凌志汉理相关投资的内容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发行人与凌志汉理的关系是联营企业，发行人不应对凌志汉理使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进行处理；

4、发行人对上海宾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3：关于收入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1）明确披露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成本与按地区分类的日本、国内收入、成本的量化差异，按产品分类、按地区分类、离岸在岸业务等之间的量化关系；（2）明确披露发行人的定价模式是按照工作量和人月价格，还是按照项目合同进行定价，以及实际执行过程中与发行人定价模式具体相关的因素；（3）披露离岸、在岸业务的项目数量及销售单价，分析并披露两类业务具体的工作量类型差异、定价模式差异、销售价格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明确披露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成本与按地区分类的日本、国内收入、成本的量化差异，按产品分类、按地区分类、离岸在岸业务等之间的量化关系

（一）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成本与按地区分类的日本、国内收入、成本的量化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应予披露的分部信息”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三) 按产品与按地区列示收入、成本差异及原因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38,592.05	82.63	31,536.91	82.38	27,648.67	88.15
其中：日本	34,823.52	74.56	26,686.39	69.71	24,610.29	78.46
国内	3,768.53	8.07	4,850.52	12.67	3,038.37	9.69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 解决方案	8,113.24	17.37	6,739.54	17.61	3,716.24	11.85
培训收入	-	-	4.60	0.01	-	-
合计	46,705.29	100.00	38,281.04	100.00	31,364.91	100.00
营业成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22,170.50	80.42	17,703.44	80.61	16,420.95	87.72
其中：日本	20,947.54	75.98	16,182.28	73.68	15,394.85	82.24
国内	1,222.96	4.44	1,521.16	6.93	1,026.10	5.48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 解决方案	5,398.87	19.58	4,258.53	19.39	2,299.56	12.28
合计	27,569.37	100.00	21,961.96	100.00	18,720.51	100.00

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和培训收入及成本均发生在境内，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分为日本销售和境内销售，前者由日本逸桥与日本客户进行结算，在“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中列示在“日本”中，后者由日本客户在中国的子公司与公司进行结算，在“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中列示在“国内”中。

境内结算的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对应的成本金额较低，主要原因为大部分境内结算的项目存在使用日本员工及日本外协的情况，上述成本按地区分类全部列示在“日本”中。

(二) 按产品分类、按地区分类、离岸在岸业务等之间的量化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

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1）对日软件开发服务/②离岸和在岸收入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按结算地不同可以分为日本和国内，按实际工作完成地不同可以分为在岸和离岸，我国境内完成为离岸，日本完成为在岸，具体情况如下：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
日本	34,823.52	90.23	26,686.39	84.62	24,610.29	89.01
其中：离岸	23,648.74	61.28	18,791.08	59.58	18,308.84	66.22
在岸	11,174.78	28.96	7,895.31	25.04	6,301.46	22.79
国内	3,768.53	9.77	4,850.52	15.38	3,038.37	10.99
其中：离岸	2,246.31	5.82	3,000.39	9.51	1,960.38	7.09
在岸	1,522.22	3.94	1,850.13	5.87	1,077.99	3.90
合计	38,592.05	100.00	31,536.91	100.00	27,648.67	100.00

公司除个别日本结算的项目仅有在岸工作，个别国内结算的项目仅有离岸工作外，剩余绝大部分项目无论是在日本结算还是在国内结算，均同时包含在岸和离岸工作量。

二、明确披露发行人的定价模式是按照工作量和人月价格，还是按照项目合同进行定价，以及实际执行过程中与发行人定价模式具体相关的因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2、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3）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定价方式及标准”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定价方式及标准

① 定价模式

公司以项目或合同为单位向客户进行报价，经客户竞争性谈判或内部商谈、招标等采购程序后确定最终价格。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具体定价方式及标准如下：

A、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定价方式及标准

a) 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公司根据软件开发项目的具体需求、技术难度、开发周期、**实施地点**等因素，预计项目所需要投入人数及所需投入的时间，综合考虑人员的薪酬、公司的研发支出分摊、项目前期销售费用、客户开发潜力、合理利润率及其他间接成本，结合行业平均市场价格计算确定项目的最终报价。

b) 人员派驻及软件售后服务

公司根据派驻或现场服务人员的级别，综合考虑人员的薪酬、项目前期销售费用、客户开发潜力、合理利润率，结合行业平均市场价格计算确定最终报价。

B、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的定价方式及标准

a) 软件产品销售及自有产品基础上的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公司根据软件开发项目的具体需求、对自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的技术难度、开发周期等因素，预计项目所需要投入人数及所需投入的时间，综合考虑人员的薪酬、公司的研发支出分摊、项目前期销售费用、客户开发潜力、合理利润率及其他间接成本，结合行业平均市场价格计算确定项目的最终报价。

b) 人员派驻

公司根据派驻人员的级别和**工作地点**、综合考虑人员的薪酬、项目前期销售费用、客户开发潜力、合理利润率，结合行业平均市场价格计算确定最终报价。

c) 产品售后服务

公司按照前期交付的定制软件产品总金额的 10%-15%作为产品售后服务的年度报价。

公司人员派驻业务和对日软件售后服务定价采用工作量和人月价格模式，客户按照公司实际派驻或现场服务人员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定价和结算；剩余业务按照项目合同定价，客户最关注的是项目总价和软件开发成果，而非

公司实际使用了多少人员，公司与客户确定项目总价后，项目总价与后续软件开发过程中公司实际使用人员情况无关。

② 与定价模式具体相关的因素

A、人工成本

整体而言，由于人工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构成，公司在报价时会重点考虑项目所需人数及薪酬，其影响因素主要有：1) 项目需求及技术难度基本决定了人员数量和级别，技术难度越大，所需高级别的资深技术人员越多；2) 开发周期。对于时间紧、任务重的项目，公司需安排更多的技术人员，必要时还需采购部分外协服务，成本较高；3) 实施地点。尤其在对日项目中，客户出于保密或沟通方便等需求，导致项目在岸工作量占比较高时，无论公司采用日本员工、日本外协或国内员工出差的方式执行，成本均会大幅增加。

B、研发支出分摊

对于研发形成的技术及产品解决方案，一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形成销售溢价；另一方面可以在多个项目中复用，减少开发工作量。公司会综合考虑研发成果带来的经济利益和研发支出分摊对项目报价的影响。

C、前期销售费用及其他间接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除人工外，还包括差旅费、折旧摊销、房租水电物业等，同时项目前期销售费用等开支也会纳入公司整体报价考量。

D、客户开发潜力及合理利润率

公司综合上述人工成本、研发支出分摊、其他间接成本等因素，加上合理的利润空间，确定最终的项目报价。对于开发潜力较大的客户，或者产品处于市场开拓前期时，公司可能会战略性降低销售价格。

三、披露离岸、在岸业务的项目数量及销售单价，分析并披露两类业务具体的工作量类型差异、定价模式差异、销售价格差异

由于公司绝大部分项目中既有离岸工作，又有在岸工作，无法按离岸、在岸分类统计项目数量及销售单价。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1）对日软件开发服务/②离岸和在岸收入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离岸和在岸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的工作量类型，前者指实际工作在中国完成，后者指在日本完成。公司绝大部分对日项目中既需要离岸工作，又需要在岸工作。日本由于IT人才缺乏、开发成本高昂，日本客户原则上会要求将软件开发工作尽可能离岸实施，在岸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前期需求确认、中期沟通协调、后期上线调试，以及客户出于保密需求等考虑，要求必须在日本完成的软件开发等工作。

工作地不同导致在岸工作的执行成本会远高于离岸工作，因此离岸和在岸工作量的报价也存在明显差异：根据人员级别不同，离岸工作量报价一般在30-50万日元/人月，在岸报价一般在70-90万日元/人月。

定价模式方面，公司报价时会综合考虑工作地点因素及其他因素，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2、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3）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定价方式及标准”。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及分类情况，并分析不同分类间的对应关系及差异原因；

2、访谈发行人分管销售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的定价模式、相关因素，离岸及在岸工作量的工作内容差异、定价模式差异和销售价格差异；

3、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报价提案书等资料，分析发行人离岸及在岸工作量报价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和培训收入及成本均发生在境内，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按结算地不同可以分为日本和国内，按实际工作完成地不同可以分为在岸和离岸；

2、发行人人员派驻业务和对日软件售后服务定价采用工作量和人月价格模式，剩余业务按照项目合同定价。发行人报价时会综合考虑项目需求、技术难度、开发周期、实施地点、人员薪酬、研发支出分摊、项目前期销售费用、其他间接成本、客户开发潜力及合理利润率等因素；

3、在岸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前期需求确认、中期沟通协调、后期上线调试，以及客户出于保密需求等考虑，要求必须在日本完成的软件开发工作。工作地不同导致在岸工作的执行成本会远高于离岸工作，因此销售报价也会显著高于离岸工作。由于公司绝大部分项目中既有离岸工作，又有在岸工作，无法按离岸、在岸分类统计项目数量及销售单价。

问题4：关于外协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使用外协人员数量及占比，员工劳动过程是否由用工单位管理，工资、福利等是否由用工单位提供给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外协人员数量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使用外协人员数量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年平均外协人数	144	123	89
公司年末员工人数	1,562	1,441	1,181
公司用工总人数	1,706	1,564	1,270
外协人员占比	8.44%	7.88%	7.00%

注：平均外协人数根据外协人员实际工作天数加权平均计算而得。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外协人员的数量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00%、7.88%和 8.44%，所占比例较小。

二、员工劳动过程是否由用工单位管理，工资、福利等是否由用工单位提供给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为了满足项目需求，发行人存在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形。发行人采购的人力外包外协服务主要内容、用工方式如下：发行人与外协商签订协议，外协商根据发行人要求的软件工程师类别、人数派出外协人员至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现场，按照发行人指令完成约定的开发项目。外协人员与外协商签订《劳动合同》，由外协商按月支付薪酬。发行人与外协商结算时按照派驻的外协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

（一）外协人员管理情况

为了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或空闲问题，提高发行人人员利用率的同时保证软件开发业务的交付能力，发行人使用外协人员并与外协供应商签署了委托合同。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项目外包商管理规定》及发行人与外协商签署的合同，为确保外协人员的工作符合要求，发行人将外协人员纳入发行人的人员调配系统统一管理，对整个外协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主要包括：对外协人员进行筛选和面试，在外协过程中对外协人员进行增加、减少或调换，根据项目情况分派外协人员的具体工作，对外协人员的工作进度进行监督，对外协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二）工资、福利等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商签署的《基本委托加工合同书》、《软件开发业务委托基本合同》等业务委托框架合同以及根据具体项目需求与外协商签署的《人力外包合同》、《个别合同》，发行人与外协商结算时按照派驻的外协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该单价系依据具体项目情况并与外协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实质上以外协商及外协人员提供的服务为依据，其与外协人

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等无关，该等费用由外协商自行承担。

（三）发行人使用外协人员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为了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或空闲问题，并在提高发行人人员利用率的同时保证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的交付能力，发行人使用外协人员属于人力外包，发行人与外协人员之间并非受《劳动合同法》保护和调整的劳动合同关系，亦不属于《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理由如下：

1、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外协商派驻软件工程师为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服务内容具有专业性、技术性，是软件外包业务中的一种经常性的业务模式。

2、发行人对外协人员的管理不构成对劳务派遣工的管理

（1）外协人员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公司根据与外协商的合同约定要求外协人员完成工作安排，外协人员需根据合同的约定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如外协人员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应适用《合同法》，按照合同的约定由外协商承担违约责任；

（2）公司未按照公司员工对外协商开发人员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与外协商签署的合同，公司未对外协商开发人员进行内部培训、绩效考核等视同公司员工的日常管理，而按照项目工作任务的完成为目的进行管理；

（3）公司未按照同工同酬对外协人员进行管理：外协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等由外协商自行承担，发行人与外协商结算费用系按照派驻的外协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人员清单及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

证；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商签订的合同；

3、查阅发行人关于项目外包商的管理规定；

4、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商，了解其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外协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89 人、123 人和 144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00%、7.88%和 8.44%；

2、发行人对外协人员的管理主要包括：进行筛选和面试，在外协过程中对外协人员进行增加、减少或调换，根据项目情况分派外协人员的具体工作，对外协人员的工作进度进行监督，对外协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3、发行人与外协商结算时按照派驻的外协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外协人员的工资、福利等由外协商自行承担；

4、发行人使用外协人员属于软件外包中常见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与外协人员之间并非受《劳动合同法》保护和调整的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使用外协人员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5：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1）明确回复前次问询问题中的“发行人的技术在野村综研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技术是否属于野村综研不具备的技术，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在野村综研业务中的技术地位如何体现”，并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是否不可被替代，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依靠客户关系而非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2）说明前次问询问题中，假设公司自有员工完成外协人员的工作量前提下测算成本差异时，为何不“进一步考虑不同技能水平人员的薪酬差异，以同等级技术人员代替外协人员完成开发工作”，请发行人综合考虑相关因素进行测算；（3）

说明同等级或同类别人员中，发行人的员工和外协员工的成本情况，并结合该情况分析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4）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中是否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是否存在列报不准确的情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5）披露国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这三类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描述之间存在何种关系，请说明对“领先”或“先进”等定义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明确回复前次问询问题中的“发行人的技术在野村综研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技术是否属于野村综研不具备的技术，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在野村综研业务中的技术地位如何体现”，并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是否不可被替代，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依靠客户关系而非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一）发行人的技术在野村综研中发挥的作用

公司在与野村综研合作过程中，野村综研主要负责与最终客户确定系统需求相关的需求分析与概要设计，并在公司完成软件开发后进行验收；公司负责基本设计、详细设计、编码、单元测试、连接测试、系统测试等软件开发的具体环节，部分项目公司也会参与概要设计。公司技术在野村综研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具体如下：

1、公司凭借相关核心技术，按照野村综研的开发需求和质量标准，采取先进的技术开发框架开展软件系统的基本设计工作，并依靠其国际先进的项目管控技术，保质保量提交完整的软件开发成果

公司拥有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互联网应用等核心技术，能够满足野村综研基于新兴技术的软件开发服务需求。公司根据野村综研制作的概要设计书确定的需求开始进行软件开发，主要包括：

（1）采取先进的技术开发框架开展软件系统的基本设计工作。基本设计构成了系统开发的基础，典型的工作内容包括：技术框架的优化和封装、UI 设计

（即人机交互设计，包含 UI 美工设计、UI 之间的迁移关系设计等）、数据库设计（包括逻辑设计、物理设计等）、业务模块设计（根据业务流程设计功能模块，具体描述每个模块的处理内容）等。通过公司的基本设计，公司把最终客户需求变成可通过软件工程进行具体实现的设计文档。基本设计不仅需要掌握软件开发的前沿技术，还需对最终客户的业务有深刻理解，只有具备高端的技术能力和业务设计能力才能保证基本设计满足系统需求。

（2）基本设计完成以后，公司随后继续执行软件开发的详细设计、编码、单元测试、连接测试和系统测试等工作，并通过一系列质量保证方法和项目管理、监控机制等国际先进的项目管控技术，最终保质保量向野村综研提交完整的软件开发成果。

2、为野村综研提供技术建议及解决方案

公司在项目承接过程中，会基于自身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实施案例，向野村综研提供技术建议及解决方案。以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为例，2013 年第一次业务升级时，公司提议采用流行的 SpringMVC 技术，通过 2014 年的实际应用和验证后，后续开发中全面采用了 SpringMVC 技术。2018 年，公司提出基于 AngularJS 前端新兴技术的解决方案在多家技术方案中脱颖而出，被野村综研采纳，并将后续系统升级业务委托给公司开发。

3、深度参与野村综研的前沿技术研发工作

公司多年来进行了大量的前沿技术领域的产品及技术研发，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微服务、互联网应用等前沿领域拥有一定的优势。野村综研作为国际领先的咨询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除自身的研发外，还需要集成合作伙伴的先进技术方案。例如公司基于行业大数据技术发展的趋势，自主研发了智能化大数据服务平台（DMP），公司将该服务平台向主要客户进行了推介，野村综研评估后，决定参考并借鉴公司的解决方案，由公司深度参与其 DMP 平台的构建。后期基于该平台的业务系统开发也将由公司继续承接。

（二）发行人技术是否属于野村综研不具备的技术

1、野村综研和发行人均具备较高的前沿技术和项目管控技术

野村综研作为全球顶尖金融服务技术供应商，拥有高超的前沿技术和项目管控技术。野村综研所承接的多为需要前沿技术开发的大型复杂项目，公司作为野村综研的“e-partner”核心合作伙伴，也必须具备相当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管控能力，才能够保证野村综研委托公司开发的系统可以按时提交。同时，公司和野村综研均设立相应的技术研发部门，积极跟踪国际前沿技术发展方向，研发和储备具有发展前景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

2、公司储备了部分野村综研不具备的前沿技术解决方案

具体到前沿技术的细分领域，公司也储备了野村综研不具备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例如公司基于行业大数据技术发展的趋势，自主研发了采用大数据技术的 DMP 平台，公司的 DMP 技术在国内证券行业的运用上有着更加成熟的解决方案和成功案例，野村综研评估后，决定参考并借鉴公司的解决方案，由公司深度参与其 DMP 平台的构建。另外，采用大数据技术 ZooKeeper 的中后台微服务、基于规则引擎的互联网金融超市等技术，公司都有着深入的研究和积累，而野村综研目前的业务中尚未看到实际展开和运用，随着野村综研今后业务的扩展，公司凭借这些技术的积累优势，可以为野村综研提供相关的技术建议和解决方案。

3、因分工和技术侧重点不同，公司在软件技术具体实现上有更多的优势

作为一级软件承包商，野村综研更加侧重于向客户提供整体的行业解决方案，公司承接野村综研项目以后，负责进行软件系统的具体开发，遇到技术难题时，也是由公司负责解决，所以公司和野村综研因为分工和技术侧重点的不同，公司在先进技术模块整合、封装和扩展、具体技术实现和前沿技术运用等方面具备更多的实践经验。

（三）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在野村综研业务中的技术地位如何体现

公司软件项目管理技术获得了 CMMI5 认证，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开发工具、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应用等其他核心技术方面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作为野村综研的“e-Partner”合作伙伴，属于其具有特别专业的 IT 运营及技术能力的合作伙伴。公司依托多年研发形成的技术实力和研发成果，在野村综研 400 多家软件外包商中委托开发工作量排第 1 位，占比 7%左右。

公司拥有特别专业的技术能力、项目管控能力等，提供从系统基本设计到系统验收的全价值链软件项目开发服务，技术在野村综研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功实施了野村综研多个技术难度高、开发难度大的项目，并且深度参与野村综研的前沿技术研发工作，体现了较高的技术水平，在野村综研业务中拥有较高的技术地位。

（四）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是否不可被替代

1、公司技术和其维护开发的软件系统契合度高，替代成本高

公司参与了野村综研众多核心业务系统的开发并负责维护、更新至今，部分项目已延续多年，经过多年持续优化调整，技术与软件系统契合度高，替代成本高。维护开发项目要求供应商对整个系统具有相当的了解和熟悉，在后续项目进一步的技术和业务升级中，公司因对系统有充分的理解，能形成较佳的技术解决方案，未参与过该项目的供应商很难在短期内接手，另外，核心业务系统如果在升级开发中出现问题，将有很大风险，因此，野村综研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基于该业务领域的技术基本不可被替代，这也导致了 2018 年度对野村综研维护开发项目的收入占比高达 93.23%。

2、系统进行技术升级时，公司在前沿技术积累方面有较强的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和大量的业务实践，发行人形成的核心技术处于软件技术开发领域的前沿。发行人技术水准已达到行业较高水平，得到了市场的验证和认可，大量行业知名客户长期使用公司的软件技术。同时，公司依托良好的技术持续创新机制和高效的研发体系，在业务开展中始终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能够充分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并将最新技术高效地转化为成熟的应用方案。另外，作为野村综研的“e-Partner”核心合作伙伴，发行人能了解野村综研的技术发展方向，提前进行技术研发和储备。因此，一般竞争对手短期内替代公司技术的可能性较小。

（五）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依靠客户关系而非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拥有特别专业的技术能力、项目管控能力等，提供从系统基本设

计到系统验收的全价值链软件项目开发服务，技术在野村综研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功实施了野村综研多个技术难度高、开发难度大的项目，深度参与野村综研的前沿技术研发工作，储备了部分野村综研不具备的前沿技术解决方案，在软件技术具体实现上有更多的优势，技术可替代性低，因此，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而非客户关系开展生产经营。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对野村综研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业务流程、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情况、未来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

2、访谈了发行人分管对日软件业务的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野村综研进行业务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及野村综研承担的具体环节、工作内容、责任划分及自主性等情况，发行人参与野村综研委托开发项目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情况，发行人与野村综研的技术差异情况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拥有特别专业的技术能力、项目管控能力等，提供从系统基本设计到系统验收的全价值链软件项目开发服务，技术在野村综研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功实施了野村综研多个技术难度高、开发难度大的项目，深度参与野村综研的前沿技术研发工作，储备了部分野村综研不具备的前沿技术解决方案，在软件技术具体实现上有更多的优势，技术可替代性低，因此，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而非客户关系开展生产经营。

二、说明前次问询问题中，假设公司自有员工完成外协人员的工作量前提下测算成本差异时，为何不“进一步考虑不同技能水平人员的薪酬差异，以同等级技术人员代替外协人员完成开发工作”，请发行人综合考虑相关因素进行测算

假设由公司自有员工完成外协人员的工作量，公司不考虑不同技能水平人员的薪酬差异，通过以自有员工平均薪酬测算成本差异，成本差异小，该测算结果

已经能说明公司采购外协人员主要是用于解决技术人员需求的波动问题，具有合理性，因此未进行进一步测算。

为了更准确测算成本差异，需考虑使用同等级技术人员代替外协人员完成开发工作，经测算，相应的成本比较、差异情况如下：

分类			外协工作	
			国内（人民币）	日本（日币）
2018年度	a	同等级员工代替外协人员的加权平均薪酬（元/人月）	13,138.21	607,110.61
	b	外协人员工作量（人月）	623.00	1,100.11
	c=a*b	使用自有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818.51	66,788.85
	d	采购外协人员成本（万元）	860.20	69,443.80
	e=c-d	成本差异（万元）	-41.69	-2,654.95
	f=e/d	成本差异率	-4.85%	-3.82%
2017年度	a	同等级员工代替外协人员的加权平均薪酬（元/人月）	12,453.61	578,237.85
	b	外协人员工作量（人月）	755.20	729.46
	c=a*b	使用自有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940.50	42,180.14
	d	采购外协人员成本（万元）	1,022.44	45,254.18
	e=c-d	成本差异（万元）	-81.94	-3,074.05
	f=e/d	成本差异率	-8.01%	-6.79%
2016年度	a	同等级员工代替外协人员的加权平均薪酬（元/人月）	12,617.81	557,531.53
	b	外协人员工作量（人月）	495.00	570.39
	c=a*b	使用自有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624.58	31,801.04
	d	采购外协人员成本（万元）	647.49	33,018.55
	e=c-d	成本差异（万元）	-22.91	-1,217.51
	f=e/d	成本差异率	-3.54%	-3.69%

注：同等级员工代替外协人员的加权平均薪酬（元/人月）=（公司初级软件工程师员工月平均薪酬*外协初级软件工程师工作量+公司中级软件工程师员工月平均薪酬*外协中级软件工程师工作量+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员工月平均薪酬*外协高级软件工程师工作量）/外协人员工作量

根据上述模拟计算的结果，如果公司以同等级自有员工完成外协人员的工作量，报告期内，公司国内的外协成本将分别下降 3.54%、8.01%和 4.85%，日本

的外协成本将分别下降 3.69%、6.79%和 3.82%。由上述模拟计算可见，公司使用自有技术人员后能降低成本，但采购外协成本与自有技术人员提供服务的成本差异金额较小，公司通过采购外协人员主要用于解决技术人员需求的波动问题。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测算了公司外协采购成本与使用同等级自有员工人员成本的差异，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技术人员后能降低成本，但采购外协成本与自有技术人员提供服务的成本差异金额较小，公司通过采购外协人员主要用于解决技术人员需求的波动问题。

三、说明同等级或同类别人员中，发行人的员工和外协员工的成本情况，并结合该情况分析和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同等级或同类别人员中，公司的员工和外协员工的成本情况如下：

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内 (人民币元)	公司技术员工月平均薪酬			
	其中：初级软件工程师	7,696.59	6,844.30	7,121.42
	中级软件工程师	12,720.04	12,222.12	13,084.75
	高级软件工程师	17,333.57	16,555.91	18,201.11
	外协人员月平均人员成本			
	其中：初级软件工程师	10,448.05	10,676.33	10,351.08
	中级软件工程师	13,347.98	12,940.42	12,685.23
	高级软件工程师	17,224.34	16,612.73	17,140.45
日本 (日元)	公司技术员工月平均薪酬			
	其中：高级软件工程师	529,304.68	498,113.78	487,840.65
	外协人员月平均人员成本			
	其中：初级软件工程师	459,885.21	451,521.13	448,728.62
	中级软件工程师	627,890.16	605,984.03	594,889.66
	高级软件工程师	801,048.39	740,871.83	744,157.89

注：技术员工月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年初年末员工平均数/12。因外协人员变动大，为

使得月平均人员成本计算更准确，外协人员数量按每月人员数量合计。

（一）国内同等级技术人员成本比较

公司初级软件工程师平均薪酬较外协同等级人员成本低较多，主要原因为初级软件工程师结构不同导致。公司初级软件工程师主要为毕业后工作 0-3 年的开发人员，公司每年都会在下半年招聘大量应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工作前两年一般薪酬较低，而公司在采购外协人员中的初级软件工程师时，一般要求相关初级软件工程师要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因此导致了公司的初级软件工程师平均薪酬较外协同类人员成本低。

公司中级软件工程师 2017 年、2018 年平均薪酬较外协同等级人员成本低，2016 年略高于外协同等级人员。

公司国内高级软件工程师平均薪酬高于或接近同等级外协人员成本主要是由于外协高级软件工程师结构问题。外协高级软件工程师根据工作年限，价格一般在 15,000-26,000 元之间，公司外协人员主要是相对工作年限较短的高级软件工程师，所以外协高级软件工程师平均成本偏低。

（二）日本同等级技术人员成本比较

公司日本技术人员主要为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以上员工，其平均薪酬低于同等级外协人员成本。由于日本 IT 人才资源紧缺，使得公司需要支付较高的外协成本，同等级的日本软件工程师外协成本较公司自有员工高。近几年，随着日本在岸项目工作量的增多，公司加大了日本技术人员招聘，日本逸桥技术人员从 2016 年末的 40 人增加至 2018 年末的 80 人，但受日本终身雇佣制的企业文化传统的影响，日本逸桥在人员招聘方面相对比较谨慎，使得公司日本技术人员不能满足在岸项目工作量的快速增加，在岸项目中较多地使用了日本外协。

综上，同等级人员中，公司初级软件工程师、中级软件工程师、日本高级软件工程师平均薪酬基本低于外协人员成本，因公司国内外协人员中高级软件工程师工作年限相对较短，因此导致了外协高级软件工程师平均成本偏低，公司使用同等级外协人员成本基本高于公司员工，公司不存在通过使用外协人员降低成本的情况，采购价格公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等级技术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以及外协人员平均成本资料，并分析差异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同等级人员中，公司初级软件工程师、中级软件工程师、日本高级软件工程师平均薪酬基本低于外协人员成本，因公司国内外协人员中高级软件工程师工作年限相对较短，因此导致了外协高级软件工程师平均成本偏低，公司使用同等级外协人员成本基本高于公司员工，公司不存在通过使用外协人员降低成本的情况，采购价格公允。

四、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中是否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是否存在列报不准确的情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一）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

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报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及明细。凌志软件、无锡凌志、如皋凌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已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账列研发费用与研发费加计扣除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基数	差异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基数	差异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基数	差异
凌志软件	2,720.10	2,337.90	382.20	2,081.83	1,749.60	332.23	1,939.78	1,251.46	688.32
无锡凌志	512.13	461.57	50.56	698.41	412.13	286.28	814.32	306.67	507.65
如皋凌志	419.68	386.22	33.46	395.97	304.08	91.88	401.78	131.03	270.75
上海逸桥	332.97	312.55	20.42	418.12	407.93	10.19	417.03	401.29	15.74
凌志睿金	231.02	200.83	30.19	245.42	222.63	22.79	17.94	0.00	17.94
凌智大数据	59.21	57.28	1.93	46.88	43.17	3.70	-	-	-
合计	4,275.11	3,756.35	518.76	3,886.61	3,139.54	747.08	3,590.84	2,090.45	1,500.39

2018 年、2017 年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账列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基数的差异主要为按研发人员数量分摊的折旧摊销及房租等，根据规定不属于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范围；以及福利费、部分人工费用及差旅交通费等加计扣除申报复杂，公司未进行申报的费用。

2016 年账列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基数的差异较大，其中如皋凌志、无锡凌志因仍处于弥补亏损阶段，大部分研发费未进行申报；除与导致 2018 年、2017 年未进行申报原因相同的折旧摊销及房租、福利费、部分人工费用及差旅交通费等外，差异原因还包括：1）2016 年研发项目“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属于共性技术的应用拓展项目，按照相关规定不属于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范围，该项目研发支出合计 190.36 万元；2）凌志睿金成立于 2016 年 2 月，研发部门成立时间更晚，基于谨慎性原则，当年未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仅 2016 年研发项目“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属于共性技术的应用拓展项目，按照相关规定不属于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范围，公司未进行加计扣除申报之外，公司其余研发项目均申报了加计扣除，仅对项目中不符合加计扣除范围或未申报的部分开支进行了剔除。

（二）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中是否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是否存在列报不准确的情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1、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是否存在列报不准确的情况

公司研发部门及人员职责清晰，与其他部门划分明确。公司制定了《研发机构管理制度》，对研发部门职责、研发组织架构与人员、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财务管理、考核、奖惩和激励等研发相关活动管理流程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能够严格执行。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需求确定具体研发项目，成立项目组并配置相应研发人员。公司按照研发项目逐月归集研发费用，归集范围为研发部门人员产生的研发费用，具体内容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职工薪酬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房租费等；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以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各项摊销。在研发费用归集过程中，职工薪酬根据研发项目人员名单归集至各研发项目；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中，差旅费、办公费等研发人员产生的费用，按人员名单归集至各研发项目，房租等分摊费用按研发人员数量在各研发项目间分摊；折旧摊销中，若仪器、设备为某研发项目专用，则直接归集至该项目，如房屋折旧等，则按研发人员数量在各研发项目间分摊。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中不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公司研发费列报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涉及的纳税申报表均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受理和认定。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凌志软件、无锡凌志、如皋凌志 2016 年研发费加计扣除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苏万隆税字（2017）第 6-005 号、第 6-007 号、第 6-006 号《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鉴证报告》。苏州衡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凌志软件、无锡凌志、如皋凌志 2017 年、2018 年研发费加计扣除进行了专项鉴证或审计，并出具了苏衡（2018）G038 号《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专项审核鉴证报告》，苏衡（2018）G040 号、G041 号《研究开发税前扣除专

项审计报告》，苏衡[2019]G052 号、G079 号、G080 号《研究开发税前扣除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原江苏省如皋市国家税务局、原南通市如皋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究开发税前扣除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与发行人经审计的账列研发费用明细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复核加计扣除项目及金额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核查发行人各研发项目的费用归集表；与研发人员清单核对匹配，并抽查了差旅费、办公费等直接费用的发票和支出凭证，复核了折旧、摊销等费用在各个研发项目间的分摊计算过程；

3、查阅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税务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研发费用与研发费加计扣除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部分费用按照规定不属于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范围，部分费用发行人未进行申报；

2、发行人研发费中不存在其他用途而非研发用途的费用，研发费用列报准确；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五、披露国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这三类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描述之间存在何种关系，请说明对“领先”或“先进”等定义的依据

（一）披露国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这三类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描述之间存在何种关系

在先进性的程度上，国际先进水平高于国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高于国内先进水平，而国内领先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之间没有直接的高低关系。在描述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先进性时，如果在国际上有明确的资质认证标准，公司将与国际先进水平进行比较；如果国际上没有明确的资质认证标准，公司将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如果技术指标、技术应用效果位于最前列，则为国内领先水平，如果技术指标、技术应用效果位于国内前列，则为国内先进水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2、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补充披露如下：

注：上表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描述中，国内领先水平高于国内先进水平，国际先进水平高于国内先进水平，而国内领先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之间没有直接的高低关系。

（二）说明对“领先”或“先进”等定义的依据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描述，项目实施管控技术为国际先进水平，MOT数据引擎为国内领先水平，其余核心技术为国内先进水平。公司核心技术“领先”或“先进”的定义依据如下：

项目实施管控技术为国际先进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基于 CMMI5 认证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建立了软件项目管理技术，能够有效降低软件缺陷率，提高公司软件开发效率，2018 年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所有项目均如期上线，向客户提交的数千万行的代码，缺陷率仅为百万行分之一。CMMI 是国际通用的软件生产过程标准和软件企业成熟度等级认证标准，可以表明企业在产品研发、软件服务外包、系统集成、IT 服务等方面的能力，CMMI5 为最高级即持续优化级。公司 2010 年 9 月首次通过了 CMMI5 级认证，2013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均评估通过，表明公司软件开发能力的组织绩效实现了持续优化，项目实施管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MOT 数据引擎为国内领先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的 MOT 数据引擎应用于

券商的精准、实时、流程化、自动化的营销服务体系，于 2012 年率先应用于中信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开发的“中信证券经纪业务 MOT 系统”项目获得“第四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优秀奖”；在市场份额上，目前，使用 MOT 关键时刻服务管理系统软件的券商有 27 家，其中规模排名前 20 的券商 16 家采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引擎，公司的市场份额领先于国内竞争对手；在某头部券商服务于数千万的客户，年均累积服务信息触达客户 20 亿人次，延迟毫秒级别，而国内某知名金融科技提供的不是独立的数据引擎，相关产品没有经历大型券商巨量数据和功能的验证，与公司的 MOT 数据引擎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率先将 MOT 数据引擎应用于国内证券公司，市场份额领先，技术业经大型券商巨量数据和功能的验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的开发工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互联网应用、移动端开发以及金融科技相关的解决方案等核心技术处于当前软件开发技术领域的前沿，技术水准已达到行业较高水平并得到市场的验证和认可，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大量行业知名客户长期使用公司的软件技术，主要客户不仅包括全球顶尖金融服务技术供应商野村综研，也包括国内外知名企业 TIS、大东建托、东芝科技、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华泰证券等，相关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构成、先进性等，取得了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说明；

2、取得发行人对核心技术先进、领先等定义的依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项目实施管控技术为国际先进水平，MOT 数据引擎为国内领先水平，其余核心技术为国内先进水平，相关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韩

张 韩

许刚

许 刚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余 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